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 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 9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3 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2,79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08%，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9,5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0-002），汇理资产计划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8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72,2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77%。其减持计划约定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580,000	1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 79,580,000股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9,619	2.4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8,049,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9,580,000	10.7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49,619	2.4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97,629,619	13.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737000	1%	2020/1/31 ~ 2020/4/3	集中竞价交易	5.44 - 7.18	46,189,227.68	72,210,000	9.77%

			0					
--	--	--	---	--	--	--	--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详见公司临 2020-036、037 号公告。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减持计划期间，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作为一致行动人，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星湖科技 18,049,61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0%，该部分股份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78,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未来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